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  
投資產品申請表格

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獲認可

發行人／申請人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述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即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383(1)、384(1)及／或 384(3)條所訂的罪行。

如申請獲認可的建議計劃將以該條例第 112A 條所界定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形式構成，申請人亦應同時向證監會提交載於本申請表格附件的“註冊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人員姓名（如適用）]

敬啟者：

關於：\_\_\_\_\_ [請註明申請所涉及的事項]

\*（請別選適用者）

1. 我們 \_\_\_\_\_（根據 \_\_\_\_\_  
\_\_\_\_\_ [請註明申請人名稱]（如由申請人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的指示行事）謹此向證監會：

- \*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就下文第 3 段所提述的集體投資計劃申請認可。
- 根據該條例第 104A 條就下文第 3 段所提述的結構性產品申請認可。
- 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就下文第 3 段所提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申請認可。
- 根據該條例\*  第 104(3)條 /  第 104A(3)條 /  第 105(3)條就下文第 5 段所提述的核准人士的委任申請核准。

2. 本申請所涉及的事項與以下產品有關：

- \*  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請轉往第 3(a)段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 請轉往第 3(b)段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請轉往第 3(c)段

3. 有關我們的申請的基本情況載列如下：



(a)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i) 計劃的結構

- \* 單位信託  
 互惠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外）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的互惠基金  
 其他（請註明）\_\_\_\_\_

(ii) 計劃的性質

- \* 單一基金                       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  
 現時已獲證監會認可的現存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請註明傘子基金名稱）
- \_\_\_\_\_

(iii) 計劃的註冊地

\_\_\_\_\_

(iv) 單一基金／新的傘子基金名稱

\_\_\_\_\_

(v) 新的子基金名稱

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                            |
|----------|----------------------------|
| 1.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vi) 管理公司名稱

\_\_\_\_\_

(vii) 受託人／保管人名稱

\_\_\_\_\_

(viii) 保證人名稱（如適用）

\_\_\_\_\_



(ix) 所涉及的銷售文件或廣告： \_\_\_\_\_  
\_\_\_\_\_  
\_\_\_\_\_

(b)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發行人名稱： \_\_\_\_\_

申請類別

- \* 申請成立新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 請轉往第(i)段  
 申請在一個或多個現存證監會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內加入新的投資選項 → 請轉往第(ii)段

(i) 申請成立新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新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名稱 \_\_\_\_\_

投資選項名稱	在其他現存已獲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內是否已有提供？*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ii) 申請在一個或多個現存已獲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內加入新的投資選項

新的投資選項名稱
(1)
(2)
(3)

備註：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上述新的投資選項將加入下列現存已獲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內：  
(如上述新的投資選項不會加入下列所有現存已獲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內，請註明。)



現存已獲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名稱
(1)
(2)
(3)

備註：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iii) 所涉及的銷售文件或廣告： \_\_\_\_\_  
\_\_\_\_\_  
\_\_\_\_\_

(c)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計劃名稱（如適用）： \_\_\_\_\_

產品名稱： \_\_\_\_\_

產品類別： \_\_\_\_\_

產品變化： \_\_\_\_\_

發行人名稱： \_\_\_\_\_

保證人名稱（如適用） \_\_\_\_\_

產品安排人名稱（如適用）： \_\_\_\_\_

主要產品對手名稱（如適用）： \_\_\_\_\_

所涉及的銷售文件或廣告： \_\_\_\_\_  
\_\_\_\_\_  
\_\_\_\_\_

4. 我們確認：

\* 在過去五年，有關上述投資產品、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申請曾被證監會及／或（如適用）該投資產品的所屬地區監管機構拒絕。詳情如下：

\_\_\_\_\_



---

---

- 在過去五年，上述投資產品、廣告、邀請或文件曾經獲證監會及／或（如適用）該投資產品的所屬地區監管機構授予認可或核准，但及後有關認可或核准在並非由我們本身提出要求的情況下被拒絕、撤銷、終止或撤回（在適用情況下指在有關認可或核准的規定有效期屆滿之前）。詳情如下：

---

---

---

- 上述各項均不適用 → 請轉往第 5 段

5. \* 本申請的主要聯絡人是 \_\_\_\_\_，其詳細資料如下：

僱主：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 我們提名以下個人擔任根據該條例\* 第 104(2)條／ 第 104A(2)條／ 第 105(2)條所指的“核准人士”：

姓名： \_\_\_\_\_

僱主：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中央編號： \_\_\_\_\_



- 我們已指示 \_\_\_\_\_ [請註明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就本申請代表我們處理有關事宜。有關律師的聯絡資料如下：

負責律師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6. 隨附由 \_\_\_\_\_ [銀行]支付，銀碼為港幣 \_\_\_\_\_ 元，編號為 \_\_\_\_\_ [支票編號]的支票，以繳付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規定的申請費用。

[如需就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徵收的費用提交任何呈請，請在下文闡述]

\_\_\_\_\_  
\_\_\_\_\_

7. 申請人確認，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
- (a) 如證監會於著手處理本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並無授予認可，本申請將告失效；
  - (b) 如本申請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就本申請已繳付予證監會的任何費用均不會發還；及
  - (c) 如某項產品的申請在其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後重新提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的規定再次繳付申請費用。

\_\_\_\_\_  
姓名：

職位：

獲正式授權

代表

[申請人名稱<sup>1</sup>]

謹啟

日期： \_\_\_\_\_

<sup>1</sup> 如申請關於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申請人應為該計劃的管理公司。如申請關於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申請人應為該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保險人。如申請關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申請人應為相關銷售文件或廣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行人。



附件

## 註冊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子基金的 申請表格

本申請表格應用於(i)根據該條例第 112D 條就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界定)而提出的註冊申請；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60(1)條就在現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子基金而提出的核准申請。

申請人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申請表格-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獲認可”(“第 IV 部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將連同本附件的資料，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就註冊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或核准現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設立子基金的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部份而被審核。

申請人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述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可構成該條例第 383(1)、384(1)及/或 384(3)條所訂的罪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人員姓名(如適用)]

敬啟者：

關於：註冊[請註明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 (“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的申請/核准在[請註明現有的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下設立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子基金 (“擬成立的子基金”)的申請 (請刪除不適用者)

\* (請別選適用者)

1. 我們 \_\_\_\_\_ (根據 \_\_\_\_\_  
[請註明申請人名稱] (如由申請人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 的指示行事) 謹此向證監會：

根據該條例第 112D 條，申請註冊擬成立的單一/傘子(請刪除不適用者)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申請核准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60(1)條在現有的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新的擬成立的子基金。



2.  申請人確認已就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擬成立的子基金(請刪除不適用者)向證監會提交第 IV 部申請表格。
3.  (適用於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申請) 申請人確認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本情況及詳情(包括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擬成立的子基金(如有)的詳情)如提交予證監會的第 IV 部申請表格所載列者。
4.  (適用於在現有的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設立以公開形式發售的新子基金的申請) 申請人確認擬成立的子基金的詳情如提交予證監會的第 IV 部申請表格所載列者。
5. (適用於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申請) 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經營者的基本情況及註冊辦事處的資料：

(a) 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董事姓名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申請人確認，就該條例第 112W 條及第 112X 條而言：

- 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每位建議董事已年滿 18 歲；及
- 建議董事無一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b) 就該條例第 112Z 條而言，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名稱：

\_\_\_\_\_

- 申請人確認，就該條例第 112Z 條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根據該條例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已就該牌照或註冊提出申請(請刪除不適用者)

(c) 就該條例第 112ZA 條而言，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名稱：

\_\_\_\_\_

(d) 就該條例第 112I 條而言，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_\_\_\_\_

6. 申請人確認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擬設立擬成立的子基金的現



有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修訂法團成立文書（請刪除不適用者）：

\* 已連同本申請提交；及

符合該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規定<sup>2</sup>。

7. 申請人確認，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如證監會於著手處理本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並無就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授予註冊／就擬成立的子基金的設立授予核准（視屬何情況而定），本申請將告失效。
8. 申請人確認，除非在本申請表格中另有特別許可，否則並無對證監會網站現時所載規定的申請表格標準範本作出任何刪減、增補或修訂。

---

姓名：  
職位：  
獲正式授權<sup>3</sup>  
代表  
[申請人名稱]

謹啟

日期：

---

<sup>2</sup> 包括該條例第 112K 條，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3(2)(a)條及第 13 條。

<sup>3</sup> 如屬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申請，簽署人應為獲申請人正式授權的(i)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董事；或(ii)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由擬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指派的合適人士）。如屬現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設立以公開形式發售的新子基金的申請，簽署人應為獲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正式授權的(i)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或(ii)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由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指派的合適人士）。